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21〕15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十四运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有关 工作的紧急通知

区迎十四运各责任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对我区迎“十四运”重点建设工程领域加强监督，规范财政资金筹集管理使用，促进项目建设合理高效运行，杜绝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铺张浪费、过度绿化美化等问题发生，实现“廉洁建全运、高效办全运”目标，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确保项目科学决策

(一)各相关部门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对工程建设类项目要严格实行集体决策，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区政府审定。

(二)各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研究确定项目时要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财力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规，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严禁实施“挖湖造景”、“移石造景”、“过度亮化”等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 **二、严格招投标管理**

(一)区住建局应依法审批招标实施方案，对采用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要严格审核把关，同时应将审批建设项目招标内容的意见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加大对设定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二)各相关部门要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各部门招投标监督职责，做到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升监督效能。

## **三、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各责任单位要完善内部监管制度，安排专人重点对工程造价、资金管理使用、项目方案执行等方面加强管理。

(一)对在建项目，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0〕1494号)要求，按照审批部

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者改变设计方案，建设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项目建设期间，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核定。对超概算 10% 及以上的，经审计部门或审计部门批准授权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审计，由项目主管部门落实超概算责任、明确超概算资金来源、经原审批程序审定后，再进行调整。发生重大工程变更的，应及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

(二) 对已完工的项目，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市纪委监委十四运督办《关于对迎“十四运”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结果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和《灞桥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灞政办发〔2019〕4号)要求，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项目建设完成后，原则上项目单位应在一年内申请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 四、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项目审批、监督等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合规合法。

(一) 区住建局要做好“十四运”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最高限价审核及招投标监督指导工作。

(二) 区财政局要做好“十四运”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资金使

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区审计局要将“十四运”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纳入2021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做好审计监督工作。

(四)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十四运”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及备案审批工作。

(五)各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工程管理工作，杜绝随意超概算、随意增减建设内容的情况发生。

## 五、有关要求

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把十四运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做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履行好“三个责任”（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同时要将工程建设领域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提高领导干部遵守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自觉性，确保早日高效地完成十四运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日